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199 债券简称：山河转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下修“山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0元/股）的85%（即11.56元/股）的情形，触发“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山河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山河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2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3.8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13.85 元/股调整为 13.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60 元/股）的 85%（即 11.56 元/股）的情形，触发“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